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決算書表,指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製且 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後之下列報表:
 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 - 二、財務報表。
 - 三、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。
- 第三條 公司應將決算書表備置於本公司,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 核或令其限期申報。

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業務,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
第一項之申報,公司得委託會計師、律師辦理,並附具代理申報委託書。

第四條 受查核公司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,其財務報 表應先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規定查核簽證。

會計師受託查核前項公司財務報表,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 期限內申報年度簽證案件清單,如有依第五條規定受託查核時, 亦應一併申報。

第五條 受查核公司之決算書表於申報主管機關前,得委託會計師 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查核,並提出查核報告。

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第六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一、公司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,有無使用匯票、本票、支票、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,並載明受款人。
 - 二、年度決算是否如期辦理完竣。

- 三、有無設置帳簿及備置憑證。
- 四、所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是否與帳載各科目餘額相符。
- 五、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有無由公司負責人、經理人及 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公司應收之股款,有無股東並未實際繳納,而以申請 文件表明收足,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 還股東,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。
- 七、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總額,除以投資為專業或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,取得股東會決議者外,有無超過公司實收 股本百分之四十。
- 八、公司之資金,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 之情形外,有無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。
- 九、公司決算書表有無提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
- 十、公司有無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 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。
- 第七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決算書表,除依前 條規定辦理外,應另查核下列事項:
 - 一、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,到期有無受清償。
 - 二、公司分派盈餘時,有無先彌補虧損。
- 第八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,除 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,應另查核下列事項:
 - 一、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時,有無先彌補虧損,提出法定 盈餘公積。
 - 二、公司有無按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。
 - 三、公司虧損是否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,或公司資產 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形。

- 四、有無依法令規定累積資本公積。
- 五、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是否依法使用。
- 六、資產重估價是否依法辦理, 列帳是否合法。
- 第九條 主管機關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時,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、 單據、表冊及有關資料,並加說明。
- 第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會計師查核報告時,得調閱會計師查核工作 底稿,並應負保守秘密及善良管理之責。
-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查核決算書表,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時,除 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外,應即依法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